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注销昆明海之春涂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告知书

昆明海之春涂料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30100795160605A001Q），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届期满一直未延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五十条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注销，特此告知。

2023 年 12 月 4 日

（联系处室及电话： 67159030）

（此件全文公开）